

观山湖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观山湖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观山湖区财政局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1 年全区和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764660 万元，同比增长 17.6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0414 万元，为预算（预算调整数，下同）的 101.83%，同比增长 7.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9469 万元，减上级专款（含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下同）109148 万元，全区实际完成 660321 万元，为预算的 97.14%，同比增长 4.36%。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605 万元，为预算的 96.41%，同比增长 62.21%。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89789 万元，同比增长 14.59%，减上级专款 245559 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 43611 万元，实际完成 100619 万元，为预算的 83.44%，同比增长 62.39%。

二、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5044 万元，为预算（经区人大通过的调整预算，下同）的 102.61%，增收 39142 万元，同比

增长 7.59%。加上级补助收入 246655 万元，上年结余 982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46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 6402 万元，下级上解 978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585 万元，收入合计 9117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2760 万元，上解支出 6727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08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57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28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3801 万元 (全部为结转下年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 收入方面

(1) 税收收入完成 459896 万元，为预算的 102.87%，增收 35927 万元，同比增长 8.47%。其中：增值税 104939 万元、企业所得税 96772 万元、个人所得税 27818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53 万元、房产税 37652 万元、土地增值税 66697 万元、契税 66595 万元、其他各项税收 19570 万元。

(2) 非税收入完成 95148 万元，为预算的 101.36%，增收 3215 万元，同比增长 3.5%。其中：专项收入 2516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2 万元、其他各项非税收入 68328 万元。

2. 支出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2760 万元，减上级专款 109148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513 万元，实际完成 634125 万元，为预算的 97.04%，同比增长 3.6%。按功能科目分类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68 万元，减上级专款 1657 万元，

实际完成 92111 万元，为预算的 94.74%，同比下降 5.17%。

(2) 国防支出 897 万元，为预算的 99.12%，同比增长 7.94%。

(3) 公共安全支出 27707 万元，减上级专款 1019 万元，实际完成 26688 万元，为预算的 93.62%，同比下降 9.81%。

(4) 教育支出 102481 万元，减上级专款 18334 万元，实际完成 84147 万元，为预算的 98.18%，同比增长 18.15%。主要是加大教育资金投入，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 科学技术支出 73608 万元，减上级专款 38115 万元，实际完成 35493 万元，为预算的 99.63%，同比增长 6.38%。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98 万元，减上级专款 571 万元，实际完成 8327 万元，为预算的 98.44%，与去年基本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32 万元，减上级专款 7197 万元，实际完成 30835 万元，为预算的 96.31%，同比增长 15.02%。主要是加大街道办事处保障力度。

(8) 卫生健康支出 29606 万元，减上级专款 4244 万元，实际完成 25362 万元，为预算的 97.28%，与上年基本持平。

(9) 节能环保支出 10253 万元，减上级专款 4290 万元，实际完成 5963 万元，为预算的 92.91%，同比增长 5.69%。

(10) 城乡社区支出 222821 万元，减上级专款 1632 万元，加转下镇 113 万元，实际完成 221302 万元，为预算的 97.87%，同比下降 2.05%。

(11) 农林水支出 23934 万元，减上级专款 9288 万元，加

下达镇 400 万元，实际完成 15046 万元，为预算的 98.84%，加上上级专款后同比增长 1.76%。

(12) 交通运输支出 4919 万元，为预算的 90.74%，同比下降 3.26%。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563 万元，减上级专款 6170 万元，实际完成 23393 万元，为预算的 95.07%，同比下降 1.3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5 万元，减上级专款 102 万元，实际完成 2003 万元，为预算的 82.5%。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59 万元，为预算的 93.58%，同比增长 47.88%。

(16) 住房保障支出 45350 万元，减上级专款 5450 万元，实际完成 39900 万元，为预算的 98.79%，同比增长 65.58%。主要是增加棚户区改造资金。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6 万元，为预算的 92.99%，同比增长 37.96%。主要是按期轮换的粮食储备量较上年增加致轮换费用增长。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17 万元，减上级专款 33 万元，实际完成 5284 万元，为预算的 92.72%，同比增长 16.98%。主要是加大了灾害防治和应急经费投入。

(19) 其他支出 11046 万元，全为上级专款。

(20) 债务付息支出 95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万元，为预算的 78.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605 万元，同比增长 62.21%。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89789 万元，同比增长 14.59%。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605 万元，加上级专款 252140 万元，上年结余 2038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46287 万元，收入合计 715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8977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30 万元，调出资金 64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2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15433 万元。具体如下：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605 万元，为预算的 96.41%，同比增长 62.2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74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2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8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71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 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89776 万元，减上级专款 245559 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 43611 万元，实际完成 10060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4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1 万元，其他基金支出 61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68 万元，收入总计 26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万

元，结转下年 668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2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188 万元），支出 829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291 万元），滚存结余 279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0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892 万元）。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 498795 万元，具体如下：

1. 税收返还性收入 73656 万元；
2. 一般转移支付 95394 万元，其中：

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467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6154 万元、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22995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97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决算数为 -1296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4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614 万元、其他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8912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29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数为 77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数为 252140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区 2021 年政府债

务限额 2512259 万元（观山湖区 2501015 万元、贵安新区部分 112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2203 万元、专项债务 2250056 万元（观山湖区 2238812 万元、贵安新区部分 1124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已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政府债券余额 249161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58902 万元、专项债券 2232712 万元。2021 年我区获得政府债券 364872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1375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750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3611 万元。2021 年还本支出 3137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080 万元，专项债券 302676 万元；2021 年付息支出 893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540 万元，专项债券 79843 万元。

（七）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观山湖区本级预算周转金 2021 年初余额为 3515 万元，年度执行中未动用，年末仍然为 3515 万元。

（八）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安排的 7364 万元的预备费，已调整至“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等支出使用。

三、重点工作落实和保障情况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聚财力

一是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各类涉企收费的清理工作，坚决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确保财政政策全面提质增效，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二是紧抓政策机遇，加大力度争取中

央、省、市资金支持，争取到中央专项债券资金 4.36 亿元，加大了我区建设资金保障力度。三是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清理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和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聚焦“三保”任务，精打细算保民生

一是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二是突出保基本、兜底线、重民生，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把教育摆在突出位置，全年教育投入 14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优质发展，全年医疗卫生投入近 3 亿元。支持稳就业、促发展，有序推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年社会保障投入近 4 亿元。积极开展“三感社区”创建，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目前已完成“三感社区”创建三个点的市级验收。三是采取“线上监测、线下督导”有机结合方式，推动直达资金使用一竿子插到底、一个系统管到底，实现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

（三）聚焦乡村振兴，提升巩固见成效

一是持续加大农业农村资金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农业农村资金 5 亿余元，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二是出台政策助力乡村振兴。出台了《观山湖区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十条扶持措施》，聚焦产业、特色业态、人才、村集

体四方面给予资金支持，有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加大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促进乡村振兴协同发展。2021 年投入生态环保资金近 1 亿元，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卫购买服务经费等，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四）聚焦营商环境，惠企护企优服务

一是积极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发展。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发展；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及时兑现奖励扶持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二是将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作为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多项措施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持续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五）聚焦风险防控，防范化解守底线

一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将政府债务（政府债券）利息全额纳入预算保障，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有效缓解了我区的偿债压力。二是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督促部门及时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提高专项债券使用效益。三是坚持债务滚动六个月风险预警监测机制，细化偿债方案，切实履行偿还责任，强化与债权单位和相关金融机

构的对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科学规范做好风险缓释和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

（六）聚焦财政改革，融会贯通强内功

一是巩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财政工作，完善绩效管理政策体系，制定了《观山湖区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已完成 10 个部门整体和 11 个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规范预算编制，规范预算项目库管理。将预算项目库建设纳入预算工作重点，实行“常年开放、滚动循环、动态维护、择优选用”的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三是强力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财政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全覆盖。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约束力度。对部门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对镇及街道办事处开展财政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规范财政管理。五是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对全区国有资产进行清理，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常态化，全方位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2022 年财政工作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经济持

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